



---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44

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 (1993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，为期三个月，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，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，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 (1993) 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，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39 (2001) 号决议，

还回顾大会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，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大会第 54/271 号决议，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(S-IV) 号决议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(XXVIII)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，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---

<sup>1</sup> A/55/682 和 A/55/768。

<sup>2</sup> A/54/874 和 Add. 4。

**注意到**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，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，包括欠缴摊款 1 980 万美元，相当于该观察团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%，注意到约有 16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，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，尤其是欠款国，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；

3. **促请**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；

4. **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，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，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；

5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和特派团，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
6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；

7. **再次请**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，以便将观察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；

8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3</sup>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；

9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；

10. **又请**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，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，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；

11. **决定**拨出毛额 美元（净额 美元）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，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，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美元（净额 美元）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美元（净额 美元）；

12. **又决定**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/235 号决议所定、并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5/236 号决议所调整的等级，同时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5/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，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美元（净额 美元）；

---

<sup>3</sup> A/54/874/Add. 4。

13. **还决定**，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(X) 号决议的规定，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，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；

14. **决定**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12 段，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5/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，分摊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美元 (净额 美元)，每月分摊毛额 美元 (净额 美元)，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，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；

15. **又决定**，根据大会第 973 (X) 号决议的规定，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，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；

16. **还决定**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上文第 12 和 14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，应在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/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，按照 1989 年 3 月 1 日大会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其后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 (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大会第 52/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4/456 号、第 54/457 号和第 54/458 号决定) 调整的关于临时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各类的组成，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 (净额 5 775 479 美元)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，其中毛额 美元 (净额 美元) 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，毛额 美元 (净额 美元) 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；

17. **决定**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其所欠款项应依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办法，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 (净额 5 775 479 美元)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，其中毛额 美元 (净额 美元) 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，毛额 美元 (净额 美元) 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；

18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
19. **鼓励**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，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；

20. **请**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，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；

21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---